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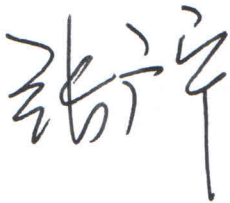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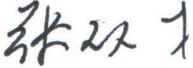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曾繁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建华先生、周利民先生、袁志双先生和包春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7月26日